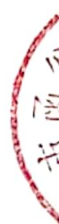


灵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 项目（地上部分房屋拆除及清运）

工 程 合 同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
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项目（地上部分房屋拆除及清运）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项目（地上部分
房屋拆除及清运）。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规划内 37 户拆迁户房屋正负零以上的砌体建筑
物、钢筋混凝土构件等拆除、外运 5km 至垃圾弃置场等。（具体内容
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
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739800.00 元)；

五、地面附属物清理拆除面积及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拆迁范围及面积为：拆迁范围为灵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项目（地上部分房屋拆除及清运），拆迁总面积约为14629.78 平方米，总费用：7398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实际拆除面积及费用据实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连军。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

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李暖乐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承包人：河南省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
山轻工路支行

账号：600029500602015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